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喬本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田

訴訟代理人　許瑋庭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即債務人新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20608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7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併請原告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 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以杰